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天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三维天地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5,918,000.00元，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8,583,257.35元（不含增值税，此前公司已支付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款人民币943,396.23元），向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537,334,742.65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9,526,653.58元、审计验资费不含税金额为11,295,283.02元、律师费不含税金额为4,811,320.75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不含税金额为4,745,119.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539,622.7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0号）。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2,478,734.70 元（不含拟用自有资金弥补金额 7,699,153.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元，支付募投资金手续费 985.5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335,141,326.07 元，其中 327,442,173.0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7,699,153.00 元拟经董事会审议后用自有资金弥补（详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15,539,622.70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42,478,734.7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6,580,438.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5,141,326.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	91270078801000001612	92,272,431.95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340271995400	84,364,394.43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43642110503	35,842,979.91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43642110702	114,962,366.78	活期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327,442,173.07	
拟采用自有资金弥补金额		7,699,153.00	
募集资金余额		335,141,326.07	

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余 327,442,173.0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余额包括利息 6,581,423.6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变更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和西安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变更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683,799.17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50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539,622.70 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500,315,900.00 元，超募资金 15,223,722.70 元。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6%，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327,442,173.0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另有 7,699,153.00 元拟经董事会审议后用自有资金弥补（详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房租、物业装修费等费用。鉴于部分非募投项目人员也在该办公场所办公，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非募投项目人员占用的办公面积应分摊的部分共计 7,699,153.00 元在董事会批准后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三维天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意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问题外，三维天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

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同时，经核查，三维天地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维天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国振 兰利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